第四十四条 关于台湾同胞个体工商户登记注 册的办事指南(省市场监管局)

一、政策说明

根据《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设立 个体工商户的通知》(国台发〔2015〕3号)、《工 商总局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办个体工商 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工商个字(2015)224 号),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 国务院台办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做好台 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 (粤府台承〔2022〕28号) 工商户工作的通知》的 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,进一步鼓励台湾同胞到大陆 投资创业。台湾居民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、依照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办理。

二、具备条件

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。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 仅限于个人经营。

三、所需材料

- 1.《个体工商户登记(备案)申请书》。
- 2.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 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。台湾农民 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,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 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 明等。

- 3.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。
- 4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 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 项目,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

四、办事程序

申请人依法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,登记机 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对申请材料齐 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。不能当 场登记的,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;情形复 杂的,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: 12345

办事网址: 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 (广东政务服务网)

办理地点:经营所在地的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。